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05年1月於安南醫院投標案件繳交附表所示本票支票保證金，經案件結束需退回本行支票，安南醫院已遺失支票，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公示催告。

三、經查：依聲請人提出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之「票據喪失經過」欄內記載「2016年於安南醫院投標案件繳交本行支票保證金，經案件結束需退回本行支票，安南醫院已遺失支票」，聲請人既自陳已將票據交付受款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，則聲請人即非票據權利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2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25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展岳	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	105年1月14日	500,000元	YKA0000000